开始

**申 请**

申请人在线提出申请或到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申请

受理结果

通过

**决 定**

**受 理**

收到申请材料后，决定是否受理

1.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职权范围内，不予受理，并书面说明理由。
2. 材料不齐全，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退回并书面告知补正材料。

③ 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不通过

通过

**审 查**

审核申请材料的内容,按实际需要开展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,提出审批建议,报决定岗审批

（承办机构：企业登记注册局）

1. 通过：经承办机构审核通过，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。
2. 不通过：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，通知申请人，说明理由。

**送 达**

窗口邮寄或送达决定书、证

结束

**办 结**

制作许可决定书或证书